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1	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9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21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8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14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9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0	錄 39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0	三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 第 15 次會議紀錄 31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15 次會議紀錄 40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6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5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7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7
二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8	三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8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	三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9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0 年 5 月 6 日、110 年 9 月 10 日函報：該部派員稽查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及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影送本會參考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

機關巡察參考。

三、本件係監察業務處將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22 日復函影送本會參考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提：前經推派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部分：

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原建議派查：項次 18；頁 B-13）案，因審計部有相關通案調查中，本項改列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二、本次審查行政院主管部分 12 項、內政部主管部分 39 項、海洋委員會主管部分 5 項，共 56 項。經審議結果：

（一）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3 項。

（二）存查、併案處理或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 51 項。

（三）推派委員調查 2 項。

三、推派委員調查 2 項如下：

（一）內政部持續推動殯葬現代化管理，惟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且部分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待研擬善策，督促地方政府妥適辦理。（項次 15；頁 B-5）

。推請 4 位委員調查。

(二)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力預估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部分消防機關已無編制缺額；又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組織條例修正延宕多年，致新建分隊廳舍及設備因無人員進駐長期間置，允宜研謀因應。(項次 25；頁 B-38)。

推請 4 位委員調查。

貳、檢附審議意見表送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並請審計部賡續查處，於半年內見復。

二、有關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0 年巡察行政院專案檢討議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選定本會專案檢討議題：

(一)議題一：政府機關以訴訟追討公產對人民權益侵害之探討。並推請施錦芳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議題二：國內公共場所未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並推請王幼玲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專案檢討議題發言參考資料，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三、施錦芳委員、葉宜津委員、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109 年臺中市公告地價幅調降 20.06%，使臺中市整體地價稅收減少 17 億餘元，造成稅賦衝擊之調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檢

討改善見復；另送臺中市政府參採。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另送內政部參採。

四、調查意見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參採。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鴻義章委員、蕭自佑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訴，為陳訴人承租坐落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興小段○○○○地號土地，原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時，係於林木砍伐時始一次收取林產物分收金，經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移交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後，改採按年計收租金，致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同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依法妥處及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為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人員辦理轄內農地重劃區農水路鋪設工程驗收作業，藉職務之便，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及性招待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籍移工居留證延期申請作業，未審酌部分勞工係因仲介公司或雇主之疏失，致未能及時申辦，逕依入出國管理辦法規定，要求重新申請居留，涉有

未妥等情，影送本會參考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移民署研議建置一站式申辦系統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二、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經本院糾正後，雖與陳訴人協調做成結論，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副知本院有關本案之續處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半年將後續辦理具體結果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 4 個月內將辦理結果續復。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為雲林縣北港鎮前鎮長蕭永義於任職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不法收取每人新臺幣 12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賄款之方式，販售清潔隊員職位，涉犯貪瀆案件，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具體說明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據訴，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渠先父於 58 年間原取得坐落秀林鄉富世段 5 筆地號耕作權之土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該縣秀林鄉公所有無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查明上開土地耕作權經塗銷後未承租使用之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賡續列管，督同所屬確實釐清本案相關疑義，基於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協助陳訴人爭取應有權利，並俟有具體結果後見復。

十一、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自都市計畫法施行迄今，各縣市政府依該法第 26 條所定之通盤檢討大多未能具體落實，亦未訂立相關之標準及原則，以致通盤檢討僅在於解決零星個案，未見回歸都市計畫執行之理念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依本院意旨續行檢討，並請將研提召開會議、研提法規等制度面之具體改進作為，於 111 年 3 月底前續處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函請內政部依本院意旨續行檢討，並請將研提召開會議、研提法規等制度面之具體改進作為，於 111 年 3 月底前續處見復。

十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其所有坐落轄內福華段○○○等 3 地號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吉安鄉公所儘速檢討改進，並將結果於 6 個月內續復。

十三、審計部函復，據有關該部新竹市審計室函報，新竹市政府辦理該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調查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轉新竹市審計室賡續督促新竹市政府另謀非工程措施，解決都市排水問題。

十四、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居住環境等目標，推動多項智慧綠建築方案，成效頗獲各界肯定，惟我國現今所面對之環境挑戰更加嚴峻，有待強化相關法制並提升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渠承繼先祖自日據時期前即已開墾之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原保地並持續耕作迄今，惟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106 年於該地興建文化廣場，經請求歸還，然相關單位迄未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十六、據續訴，有關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寄發開會通知預定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開會通知未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10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陳訴人曾○○向本院續訴其土地界址爭議案，應重新立案調查等情。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案因無新事實或新證據，而續訴內容業經本院妥適、多次處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部分低價購得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之承購人，疑假造不實之債務證明，經第三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以謀取暴利，並規避限制移轉所有權之規定等情，究內政部與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合宜住宅之政策規劃、

計畫審議及督導考核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分別提案糾正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檢附調查報告附表一、附表二及新北地院提供「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法拍不點交 39 件租約影本」等資料，函請法務部轉所屬偵查「由債權人拍定的 39 件法拍移轉案」相關行為人是否涉有偽造文書等罪嫌，並將偵查結果函復本院。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二、施錦芳委員、王麗珍委員提，內政部主管住宅政策，所擬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缺乏整體住宅政策規劃，且無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事前政策規劃失周，導致「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自 107 年大量交屋後，承購人利用法拍規避「閉鎖期」轉售牟利，「假債權、真買賣」事件頻傳，事後監管作為消極，影響公權力威信；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促內政部提出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重大經建計畫淪為套利工具，有違居住正義，難辭計畫審議不周及督導考核未落實之責，兩機關均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對違規新設（修繕）墳墓，亦未積極查處；另新北市政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對誤葬國有地者亦未查明釐清；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均核有明確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就 182 處遭墳墓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後續處理情形，每半年以表列方式函復本院。

四、財政部函復，據訴，為該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賃關係存在」，未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早已申請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續處情形；另據訴，針對本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1019303780 號函所附回應說明，再提出抗辯與說明等語。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復函部分：影附財政部 110 年 9 月 9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00214920 號函件，函送陳訴人。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復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就陳訴內容查明詳實說明研處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顧問黃傅○○於任職期間，兼任停業中「皇○測量有限公司」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於兼職法令網頁專區建置完成後，函復本院。

二、考試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究從制度面

如何兼顧該考試之專業性及公平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考試院後，本調查案結案。

三、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文山區和興路之「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屢遭檢舉涉有外牆變更、擅自裝修等違法建築行為，遭稽查開罰，其相關執法作為疑涉有不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來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四、教育部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關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案結案。

二、本件函請教育部賡續督導落實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五、張菊芳委員、陳景峻委員、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南市某大學陳姓女大學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在學校附近之黑暗便道，險遭歹徒擄走，當日女大學生即向警方報案。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後雖查出涉案車號，也無進一步偵處作為；又女大學生向警方報案後，隔日已通報該校，惟該校未依規定進行校園安全通報；另案發現場路燈自半年前即不亮，雖經民眾屢次向臺南市政府反映，遲未見該府積極處理，肇生社會治安死角及校園安全漏洞。究現行警方受理案件之犯罪調查機制與流程之

管控，有無應予檢討改善之處？該府路燈維修通報處理情形為何？該校實施校園安全通報之程序及稽查機制？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有無善盡主管機關之監督考核責任？相關人員辦理本案有無違法失職情事？均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擬另案處理。
 （彈劾案 10 月 5 日成立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六、張菊芳委員、陳景峻委員、林國明委員提，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大學生 A 女命案發生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就同校學生 B 女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至所屬大潭派出所報案說明遭梁○○（下稱梁員）摀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 B 女反抗呼救，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承辦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程序，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報案紀錄，此等違失未能經歸仁分局及大潭派出所之監督主管層級加以導正，整體監督機制失靈。A 女命案偵破後，109 年 10 月 30 日歸仁分局製作新聞參考資料（稿），及同日分局長代表歸仁分局

受訪時之發言，均對外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訊息，該分局未能落實覈實查證機制。A 女命案偵破後，梁員亦坦承對 B 女犯案，故 109 年 10 月 29 日歸仁分局通知 B 女到場製作報案及指認筆錄，仍屬「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之匿報違失，且以單一相片請 B 女指認，指認程序違法，其各階段偵查作為，均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1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7 樓護理之家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清晨發生大火，釀成數名病患嚴重傷亡之重大災害，究該院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失當，緊急通報及應變演練是否確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通知本院該署訂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林○○瀆職案件），請派代表出席；另據訴，檢送有罪確定案件審查補充理由書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復函部分，有關該署召開本案前揭「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將由本案協查同仁代表出席。
二、陳訴人提出有罪確定案件審查補充理由書供本案協查同仁參考。

三、本案 2 件來文併案存查。

三、據訴，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協助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涉有圖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兩件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將陳述訴求查處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四、陳訴人郭○○陳訴請求新竹縣政府以地換地的方式，代替徵收渠所有土地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陳情案非屬原調查案範疇，移請監察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

五、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辦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證人筆錄，疑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之規定，致渠遭羈押，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考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參考見復。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46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民投票提案未召開聽證會，即經審議認定合於規定。另該項公投案，內容包括「啟封」與「商轉發電」二項政策事項，疑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僅能一案一事項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中選會說明見復；並授權調查委員處理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12 時 49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函復，據訴：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陳姓主任及吳姓教授，利用擔任警察特考命題委員機會，將考題洩漏給應考學生，破壞國家考試制度之公正與公平性，影響重大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案結案。

二、並函復考選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12 時 51 分

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郭文東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趙永清 蕭自佑

請假委員：紀惠容 浦忠成 陳景峻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曾石明

第一廳簡任審計兼副廳長楊大陽

第二廳審計官兼廳長林建志

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李奕勳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蕭雅倫

第二廳稽察兼科長林葳欣

第二廳審計兼科長蔡宜珍

第二廳審計兼科長安寶璋

第二廳審計兼科長林鳳儀

第二廳審計兼科長盧勝煌

第三廳審計兼科長陳孝宇

第五廳稽察兼科長謝居宏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賴○○110 年 6 月 19 日出席僑界活動，涉不當發言等情案，經函詢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釋復其後續檢討處置情形，尚無不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立法委員邱○○國會辦公室函，請本院說明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號之房屋遭國防部拆除及返還土地並支付不當得利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及本院相關意見案，為配合索取資料時效，業先檢附本案調查意見乙份函復，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立法委員邱○○國會辦公室函，請本院說明「據訴，為渠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號之房屋，遭國防部訴請拆除及返還土地並支付新臺幣 7 百餘萬元之不當得利，陳情暫緩執行及免除追償等情案」調查報告之後續辦理情形

乙節，為時效考量，業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賴鼎銘委員提：前經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及國防部（不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主管項次 1「○○○」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二)國防部主管項次 5「○○○」乙項，併入○○○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中「○○○」乙案辦理

(三)國防部主管項次 6「○○○」乙案，送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中○○專案執行效能過低案調查委員參考。

(四)國防部主管項次 11「○○○」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項次 1「為提升榮家住民居住品質，辦理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惟間有新（整）建床位閒置未使用、占床率偏低，又部分榮家空床位數逾候住人數，卻未提供入住情事，亟待研

謀改善。」乙項新增派查，推請○○○委員及○○○委員調查。

(六)僑務委員會主管項次 3「○○○」乙項新增派查，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七)餘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附帶決議：我軍購國防武器接裝及其人員教育訓練是否確實？有無涉及人為疏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問題？請審計部於下一年度審核報告中詳予揭露。

二、召集人賴鼎銘委員提：前經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主管項次 3「○○○」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二)國防部主管項次 1「○○○」乙項，移請調查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及○○○委員參考。

(三)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

防機密部分）」案審議意見決議情形處理（推請○○○委員、○○○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四、據○○○委員、○○○委員、○○○委員調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五、本院 110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年度巡察行政院議題為「國防自主推動成效與檢討」及「後備動員制度改革與強化之檢討」，分別推請本會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及浦忠成委員代表發言。

(二)○○○請協查秘書○○○提供代表本會發言浦忠成委員 powerpoint 簡報資料。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及第 22 條之 1 等規定修法進度，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函請國防部儘速辦理並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七、孟○○君陳訴，有關國防部辦理高雄市左營區「東自助新村」眷改案，註銷渠眷戶權益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陳訴人（孟○○君）陳訴書暨附件函請國防部查處逕復陳訴人。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江○君續訴「崇實新村」眷改爭議等情乙節，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崇實新村」眷改爭議案，影附國防部來函暨附件函復陳訴人（江○君）。

九、國安局函復，有關○○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經濟部函復，有關「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際情勢及我國外交之影響」通案性案件研究報告案結論與建議之說明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我國兵役制度改為募兵制後，志願役新兵入伍訓練及役男 4 個月軍事訓練實施內容及成效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二、林文程委員、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案源自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本案調查報告事涉機敏，爰不公布。

十三、為渠等父輩於 55 年間委請聯勤測量學校協助處理，有關購置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地事宜，建屋居住，詎該校將土地所有權登記為其經管之國有地，陳請協助返還；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渠與國防部軍備局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及○○○委員調查。

十四、海洋委員會函復，有關○○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為渠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號房屋，遭貴部訴請拆除及返還土地並支付不當得利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意見，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六、蘇○○律師辦公室電子郵件，轉寄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函復民眾郭○○，有關渠等聲請還原居住權建物及撤銷不當得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蘇○○律師辦公室。

（二）本件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高涌誠
蕭自佑
請假委員：田秋堇 紀惠容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龔○○君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複製該部 110 年 6 月 1 日外人任字第 11041518680 號函之意見及相關法律依據，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申請人龔君，並於函文中註明「旨揭函係依『文書處理手冊』核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解密條件迄未成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等規定，歉難提供」。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高涌誠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國明 紀惠容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鴻義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我國兵役制度由徵兵制改募兵制，軍醫之人力配置，是否會衝擊到國軍士官兵健康之維護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請依「說明三」於 110 年 8 月底前續辦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本案函請國防部後續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毋須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高涌誠

蕭自佑

請假委員：田秋堃 林國明 紀惠容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全案（調查、糾正）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堃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曾石明

審計部第一廳廳長林汝玲

審計部第三廳廳長周琮怡

審計部第一廳科長李云凡

審計部第一廳科長陳美杏

審計部第三廳科長陳孝宇

審計部第三廳科長謝政行

審計部第三廳科長伍行睿

審計部第五廳科長武景雍（吳健達代理）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蕭自佑委員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查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部分：

一、審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本次審查勞動部主管部分 32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30 項、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 21 項；作業基金 8 項、特別收入基金 14 項、其他特種基金 4 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 7 項，共 116 項。經審議結果：

（一）請審計部廣續追蹤見復 20 項。

（二）存查 28 項、送調查委員併案參考 43 項或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 23 項。

（三）推派委員調查 2 項。

三、推派委員調查 1 案（2 項）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有助加速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惟經費執行率持續欠佳，且部分案件完成整建後遲未能開辦長照據點服務，計畫經費執行嚴重落後等情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貳、檢附審議意見表，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0 年巡察行政院專案檢討議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選定本會專案檢討議題：

(一)議題一：檳榔危害防制及健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並推請趙永清委員代表本會發言。(上午)

(二)議題二：青少年自殺防治問題，擬於 11 月 22 日協調會，自范異綠委員、林郁容委員、紀惠容委員、蘇麗瓊委員中推請委員代表本會發言。(下午)

二、專案檢討議題發言參考資料，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衛生福利部依法行政，落實境外器官移植個案之登錄，

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渠以電話向衛福部陳情，惟不知該部有無將此陳情立案，迄今也未接獲該部任何回覆及電話通知，並期望該部能夠參照馬來西亞法規，將真正單側聽損入法，且需邀請真正單側聽損者一同討論修法細節並改善目前不合理的法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 及 26.9%，却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函復本院。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樂生療養院照顧人力嚴重不足，雖然「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規定，應保障漢生病病患之醫療權益和安養權益，但目前提供給該療養院院民的照護服務人力不足、分配不均，造成部分院民完全無法獲得照護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肆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 2 個月內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肆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內湖區一家未立案的安養中心發生火警，

造成 3 名老人送醫不治，凸顯社區長照之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確實辦理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杜姓保母受該府社會局委託緊急安置之 1 歲男童，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生左後腦硬腦膜下出血、左肱骨折傷、腿上有綑綁等傷痕，疑遭虐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續將各項作為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復本院。

九、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審查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審查情形，據報核有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詳實審查業者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行政作為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施錦芳（值日）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桃園市『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為收容身心障礙者、更生人、弱勢者的『共生家園』，但無照顧機構立案，在 107 年發生志工鞭打身心障礙院生之事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 年 2 月評估不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身心虐待，惟涉案志工於 108 年 5 月被桃園地檢起訴，後經法院審理判決傷害罪。究竟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的評估，為何與刑事司法的調查和判決有如此大差異？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有無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監督管理照顧身心不受虐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王榮璋委員、蘇麗瓊委員、田秋堇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及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所設共生家園於 107 年間發生家園志工不當對待身心障礙院生事件，經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通報桃園市政府，據該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調查發現該名身心障礙者臀部肌肉大面積發黑、傷勢嚴重，並經醫師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現象、臀部肌肉壞死等情。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 年 2 月竟評估該次通報之莊姓、史姓 2 名相對人不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所定身心虐待之行為。惟莊姓相對人於 108 年 5 月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判決傷害罪確定，以及 108 年訴字第 365 號民事判決，判處該協會、莊姓、史姓兩名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被害人，顯見對其傷害事實明確。桃園市政府未重視該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報告已明確指出身心障礙者有嚴重傷勢，莊姓相對人亦自承有不當管教情形，逕以相對人後續否認且無直接證明個案傷勢由其所致，評估不成立身心虐待，致事後錯失及時查察該協會違法收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契機，未善盡主管

機關保護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責，確有怠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9 歲小編猝死，該員同時需擔負新聞聯絡人及經營臉書社群，每月加班時數約 70 至 80 小時，且月薪不及新臺幣 3 萬元，

其工作量是否合理、又機關首長是否於非上班時間指派任務？另近來各政府機關投入社群經營，政令宣傳亦有日趨網紅化現象，故多聘有小編人員擔任相關社群媒體經營，然該類人員是否為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是否未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三）以電子郵件函復陳訴人，並表達對其關心本院職權行使成果資訊之感謝。

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浦忠成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黃進興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縱已賦予主管機關就食品廣告再次違法之相關業者，命其停業等加重處罰權限，主管機關亦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所訂加重處罰機制可循，然違規食品廣告仍毫無忌憚一播再播，持續搶占各媒體廣告時段與購物臺，尤值 COVID-19 疫情期間，民眾居家辦公或宅在家時間大幅增加，該類廣告更趁機頻頻在各大電視頻道輪播，大肆違法妄為，究係怠於執法或罰則過輕所致？由於攸關民眾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至鉅，顯有深入釐明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依林郁容委員、蘇麗瓊委員、田秋堃委員發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暨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二、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自 89 年間即賦予主管機關就再次違法之食品廣告相關業者剝奪其營業資格等加重處罰

權限，然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迄今竟未曾落實執行，僅處以與不法業者所獲暴利明顯不成比例的罰鍰，毫無遏阻與懲儆效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更率將「1 千萬元以上產品銷售金額」列為「再次違反者」之裁罰啟動門檻，徒增蒐證之行政成本並自我限縮主管機關加重處罰權限，肇使該原則自 107 年發布迄今 3 年多以來，未有依該銷售金額加重處罰之案件，衛福部洵難辭監督不力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修正後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集團自 94 至 100 年之空氣污染排放數據涉及偽造、系統性造假、汰換程式未申報，究國內空氣污染之申報、檢測、查核、監督機制有無不實；法規制度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施錦芳（值日）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新興菸品於國內外文獻均證明有所危害，然國內販賣此產品之商店四處林立，隨手可得。菸害防制法雖擬修法，卻未積極推動，究目前政府是否有危害之預警或其他有效杜絕之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原調查委員蔡崇義委員同意，循行政程序加派蘇麗瓊委員、葉大華委員共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肆核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衛福部就所列事項續為處理及說明，並將 110 年全年之辦理成效，於 111 年 2 月底前函復。

三、抄核簽意見肆核提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持續辦理，並自行管制進度，無須再復。另副知行政院。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陳景峻
陳 菊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簡麗雲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國立臺灣大學函復，據訴，國內近年有少數醫院及醫師為協助等候器官捐贈病患，而有仲介或協助其赴大陸進行器官移植或買賣情事；又有國外知名醫學期刊論文登載我國醫療團隊摘取非腦死病患器官疑涉違醫療倫理，究衛生福利部有無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法務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五（三），函請國立臺灣大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
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李順保

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汝玲

第一廳簡任稽察兼科長簡丞婉

第一廳簡任審計兼科長李云凡

第一廳簡任審計兼科長陳美杏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蕭雅倫

第三廳審計兼科長陳孝宇

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李錦常

第四廳簡任審計兼科長吳浚任

第四廳審計溫琇雯

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李奕勳

第五廳簡任稽察兼科長吳肇峰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李
香美

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審計兼科長
魏志揚

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審計兼科長
莊韻樺

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林柏壽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李禹璇

主 席：范巽綠（主持審議本會報告事項
及討論事項第 1~3 案、第 6 案）

賴鼎銘（主持審議本會討論事項
第 4~5 案、第 7~14 案）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
該部派員稽察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國立臺灣藝術
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
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
通知教育部及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
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
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國美躍昇～邁
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執行情形，
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文化部
查處，據復業已督促該館研提改善措施
，報請備查並影送本會參考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
算）審核報告」，業經審查完竣，提出
審查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計 183 項
，其中 4 項派查：

（一）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
一項之 4 有關「大專校院

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瞭解，協助學習適應不良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已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推動多年部分學校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學生休退學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均造成一定損失，且若無適切的輔導與安排，甚可能衍生相關的社會問題。究大專校院學生高休退學率原因為何？如何加強適性輔導及職涯探索，協助學生評估是否符合其性向、能力和興趣，並如期完成其學業歷程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第三項有關「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召集相關單位組成『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對海陸空進行輻射偵測。惟空中輻射偵測系統故障頻繁且多年未更新、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尚未完備、無人機偵測量能待建立、以及空中輻射偵測任務支援問題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部分第六項有關「文化部自 106 至 109 年間執行『文

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經費達新臺幣 7 億餘元，期從內容素材整合與文化科技應用挖掘文化素材，形成作品原型及發展智慧財產權金融系統所需之內容評等模式，究計畫執行成效為何、文化內容鑑價制度建立情形、以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後續輔導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決算四、綠能建設（三）之 1 有關「科技部為配合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負責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工程及招商，第一期研究大樓雖已完工，廠商進駐成效卻欠佳；第二期創新育成大樓原預計 109 年第 4 季動工，惟迄今仍未發包。究該部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興建工程及招商之實際情形，以及有無相關違失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修正後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三、另請審計部提供資料送相關委員參考：

(一)王美玉委員、蘇麗瓊委員：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業務執行績效。

(二)林郁容委員、蕭自佑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陽明大學之附設醫院營運效益。

(三)王幼玲委員：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置情形。

(四)趙永清委員：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片典藏情形。

(五)鴻義章委員：全國國中小代理教師人數及占比情形。

四、葉宜津委員建議：審計部運用大數據，稽查全國學校預定地目前使用情形。

五、有關「據審計部函報，總統府所屬中央研究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儀器的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六、有關大專校院設置第二校區之後續辦理情形，請幕僚蒐整相關資料，並函請教育部提供最近召開之國立大學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會議資料。

二、林國明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規劃於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址成立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歷經 107 年 3 月 27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兩次學者專家初審會議，107 年 9 月 11 日臺中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公告核准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臺中市公立學校（實驗教育複合園區

12 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預訂於 109 學年度招生，於 109 年 3 月間並進行二期校舍工程完工。臺中市政府突然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園區鄰近斷層，校舍曾受 921 地震影響且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仍有安全疑慮，且近年持續受少子女化之影響為由，廢止委託前案之辦理，浪費工程費並影響山城居民之受教權等情。為瞭解臺中市政府辦理本案有無行政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林盛豐委員、施錦芳委員、蘇麗瓊委員、范異緣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函請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林國明委員、賴鼎銘委員提：臺中市政府於因 921 地震導致校舍損毀及地層滑動之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不僅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於公告核准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該實驗教育學校後，遲未依法於 1 個月內簽訂行政契約，復歷時 1 年 7 個月後，竟於 109 年 7 月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等事由，公告廢止該委託案，並片面認定本案停辦並未

影響受委託人權益，嚴重斲損政府公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四、葉大華委員調查：據悉，網友 2020 年 10 月 5 日於臉書平台揭露國中音樂課拿來考數學，網友們並回應童軍、家政、美術、體育等其他課程會被借用考試或趕上其他學科（如國英數）課程。教育部 2010 年組成「教學正常化防治小組」，全國抽查 50 所學校，只有 2 所符合標準；2011 年頒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並於 2013 年更名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正常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負有督導、協助及定期調查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之責。惟自 2011 年迄今，藝文課或午休遭借課仍時有所聞，2013 年、2015 年民間團體（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兒童福利聯盟）各進行調查，有超過 8 成學生表示有被借課經驗，被借課多是課表上非基測與學測考科，也就是被犧牲的幾乎是術科課程，借作趕課、考試等用途。借課問題儼然成為教育現場長年公開的秘密，甚有報導揭露教學正常化視導提前告知，讓學校得以有所準備。借課問題嚴重侵害學生受教權益，並且剝奪兒少休閒和運動的時間、減少多元學習的機會、使之缺乏獨立思考，亦侵害兒少的發展權。教育部是否掌握教育現場實際狀況？自 2011 年開始，是否有相關定期訪視調查統計、報告？實施教學正常化視導方

式是否有其成效？相關促進教學正常化因應策略、措施是否依據定期訪視調查的統計或報告修正或進行成效評估？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蘇麗瓊委員、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施錦芳委員、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函請該部督同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九，函請教育部會同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八，函請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九，函請臺北市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八、九，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葉大華委員提：教育部自 100 年即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業務，惟 106 至 108 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仍偏高，多校一再遭受檢舉遲未徹底改善，校園仍有未按課表授課之「借課」、「早自習考試」、「第 8 節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等情事，另教育部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且未嚴格考核違反規定之主事機關，致後續改

善效果不彰，使教學不正常成常態，而須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除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也剝奪學生文化、休閒、社會參與等身心發展權益，洵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一至四糾正教育部，修正為調查意見一糾正教育部，爰糾正案文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六、為本院 110 年度巡察行政院，本會之檢討議題及推選發言委員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為「大專校院兼任／專任教師權益保障問題之探討」，並推選張菊芳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擇定檢討議題之相關資料，由本會幕僚人員暨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下稱宜蘭特教學校）1 名患有腦性麻痺之學生，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關進分組教室 55 分鐘，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報載永達技術學院於 103 年停辦，迄今已 7 年，仍積欠教職員工資遣費，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九、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錄由。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

院函復本院委員 109 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再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並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因書寫不便，需較長考試時間與較大作答空間，惟目前學校未依其實際情況延長考試時間，造成需計算及寫作科目來不及完成。究各級學校、大考中心舉辦考試時，是否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提供考生考試上的合理調整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部分事項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繼續辦理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有關該部自核准國立清華、交通、中央、陽明大學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迄今，是否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國立大學每年獲政府大額補助，在國家財政未稱富裕之下，持續大筆投資少數頂尖國立大學是否合適；又該部對於交通和陽明兩所大學合校政策，是否妥善輔導、因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有關大學系統政策檢討改善情形，仍需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另調查意見二、七之檢討改善情形，與本院調查意旨尚無不符，請該部秉權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查處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喪失「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

冰經典賽－臺北站」主辦權事件，均以該協會人員說法與其文件為據；惟該協會對其吳前秘書長涉犯之不法行為不予提告，該部身為主管機關，全盤接受其決定，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告發義務規定，亦未釐清事件真相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行政院業已督飭教育部就滑冰協會取消賽事之爭議事件循法律途徑處理，相關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院免再復本院；另有關調查意見二、三，前經本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同意結案存查在案，檢附調查案件結案績效表如附，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教育部函，有關 107 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作業繁複及各校各自為政，造成家長焦慮與困擾，並有眾多投書指出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部分負責人嚴重偏袒，忽視其對現行辦法的改善意見，造成 108 課綱遭謾罵，影響我國高等教育及國民教育之提升、斷傷國人對教育的期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教育部檢討改善，相關改善作為與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尚無不符，檢附簽注意見四，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14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註：范召集人巽綠另有要務，委請賴委員鼎銘代行主席職務。）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鴻義章委員、賴振昌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107 學年度全臺國中、小學專任教師合計為 142,122 人，然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國中、小學教師僅 2,158 人，占全國國中小學教師之 1.5%；全臺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52,963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亦僅 316 人，占 0.6%，呈現懸殊比率差異。盱衡具教師資格之原住民籍教師未必能返回原鄉任教，且原鄉任教之非原住民籍教師又鮮少久留原鄉服務，故教師甄選現行制度值得進一步探討。為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生根傳承，並俾使國家人力運用最佳化，且維持原鄉師資穩定性，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應本於

權責研處因應對策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函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及原民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調查事實及附件不公布）。

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計 2 件，有關臺北市文山特教學校因運載師生的無障礙遊覽車數量不足，致取消校外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利。究各縣市特教學校、一般學校特教班等，是否提供無障礙的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等；另身心障礙者往返日間照顧機構接送情形及無障礙交通工具規格規範為何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成效仍須瞭解，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1 及三、2，函請教育部及衛福部於 111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函計 2 件，有關張姓導師於 81 至 108 年任教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期間，涉嫌性侵害（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積極落實辦理，分別檢附簽註意見三（一）、簽註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該部及該府賡續辦理見復。

四、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計 2 件，有關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李姓社團教師涉頻以 LINE 傳訊，疑要求女學生視訊脫衣等情事，且學校及該市政府教育局均知情，卻未積極妥處，肇致李師仍被該市國民小學聘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業督導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且教育部已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介接法務部資料庫完竣，相關處置作為尚稱允適，2 件來文併案存查。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29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菊
蔡崇義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鄭旭浩（代理）

紀錄：張瑀升

甲、討論事項

一、張菊芳委員、林國明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悉，教育部統計 108 年我國有超過 4 萬名大專兼任教師，占大專師資人力 47%，部分學校甚至過半師資都是兼任，惟兼任教師鐘點費普遍低於專任教師，通常一學期一聘，並無續聘保障，多數兼任教師為賺取不同學校的鐘點費，於多所學校任教奔波接課。教育部雖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明定鐘點費支給基準，惟仍無法改善兼任教師低薪現況。立法院曾於 107 年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勞動權益保障問題之探討」報告，指出大專兼任教師不直接適用教師法，且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非教非勞」之特殊身分，因欠缺法源，導致長期淪為勞動保障的「法外孤兒」，面臨鐘點費停滯、平均月薪偏低、薪資拖欠、勞保費中斷、有假不敢請、沒有年終獎金，被任意解僱且無資遣費等窘境，其權益遠不如專任教師。究目前兼任教師之工作待遇、保險等勞動權益之相關法源依據為何？如何保障渠等之工作權益？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現行法規，有無應行檢討改善之處？實有瞭解釐清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參

考研議見復。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告（附件不公告）。

二、張菊芳委員、林國明委員、賴鼎銘委員提：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自 90 學年度 27,111 人，攀升至 109 學年度為 42,360 人，近 20 年漲幅達 56%，107 年至 109 年學年度占比落於 47.23%—48.04% 區間，顯然專任、兼任教師逼近 1：1，況逾半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達 5 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 8 成，教育部卻放任並長期漠視，亦無合理總量管制或調整機制；又兼任教師目的依法為因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而非取代專任教師性質，然教育部遲至本院調查後，方清查兼任教師及特殊領域人力比逾法定 1/3 或 1/2 以上之科系所，況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顯難謂符合法定目的，肇致外界諸多疑義，不利高教健全發展，教育部相關督導作為及具體配套措施闕如，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59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

期四) 下午 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續訴書、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3 件，有關為使大學校院教師之進用更具彈性，各校得遴聘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下稱專案教師），惟因少子女化趨勢，許多學校聘任專案教師人數逐年攀升。究現行法規對於專案教師之權益保障是否足夠、該部有無檢討公私立大學校院逐年增加編制外教學人力情形及產生之影響，善盡督管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相關機關檢討續復：

- 一、陳訴書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並注意相關保密規定；另檢附本案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三（一）2 函復陳訴人。
- 二、行政院及教育部部分：分別

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三（三），函請該院及該部於 111 年 1 月底前續復。

散會：下午 1 時 1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 菊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黃進興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仍持續與遠雄公司協商修訂契約，依簽注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依本院糾正意旨持續督導列管，並將最終議約結果見復。

散會：下午 1 時 3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紀惠容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有關渠女就讀該市新莊高級中學，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遭該校張姓導師以誹謗、公然侮辱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進行不當管教。該校雖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惟迄未依該小組處理建議進行懲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三，仍待高雄市政府積極檢討，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廣續辦理見復。另調查意見四、五，該府檢討處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結案

存查。

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葉宜津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送該署 108 年度他字第 8784 號被告黃信嘉涉嫌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卷 8 宗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園地檢署就黃信嘉教練涉嫌妨害性自主罪之偵辦結果（以查無犯罪嫌疑、欠缺訴追條件等為由簽結），予以尊重，並檢還該署偵查卷 8 宗，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 時 7 分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人員：曾副審計長石明
李廳長奕勳
葉處長盈池
吳科長肇峰
陳科長建仲
武稽察廉魁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葉宜津委員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審議結果：

（一）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 派查：計 8 項

（1）施用毒品人員駕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研析及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尿液採驗範圍，有待檢討加強，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2）交通部為滿足民眾通勤與轉乘需求，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惟未完整建置即予上線且驗收結算作業未臻覈實，復於暫停履約後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3）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提升雲嘉南及宜蘭地區區域性暴雨預警時間，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惟未先取得當地居民支持，即辦理該兩地區雷達站站房工程及雷達儀發包採購，嗣因民意反對而更換工程位址，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

，造成已投入之公帑 667 萬餘元虛耗，並衍增已購置之雷達儀倉儲保險經費支出，未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4)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觀光局亦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用地取得情形，復對該公所擅自變更刪減基礎設施，未查察處理，致興建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閒置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5)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增值計畫，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未依核定計畫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致水質髒污產生惡臭而封閉設施，且疏未申請變更冷泉井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致設施於完成驗收後即因水量不足而閒置未用，觀光局亦未切實審查提案即核定

補助計畫，復未就計畫執行缺失落實管考作業並適時導正，致無法發揮補助計畫效益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6)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燈塔工程及維護科盛姓技佐辦理東椴島燈塔整建工程，涉嫌收受監造單位及承攬工程廠商現金賄賂及宴飲招待，該局相關公共工程採購、驗收及估驗計價等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7)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核有 35 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相關稽核機制亟待加強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8)有關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購買 10 輛普通大客車、75 輛低底盤大客車，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

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共詐領補助款 1 千 2 百餘萬元，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嚴謹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2. 併案卓參：計 12 項。本類案件為本院目前調查中案件；或已完成調查、糾正，但仍在追蹤列管之案件。送請原調查（督導）委員卓參。
3. 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計 66 項。本類案件屬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惟後續仍有續行改善之必要者；或雖經審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然仍待追蹤其改善效益者。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4. 存查：計 14 項。經審計部函請改善並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具成效者。予以存查。

(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

1. 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計 11 項。本類案件屬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惟後續仍有續行改善之必要者；或雖經審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

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然仍待追蹤其改善效益者。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2. 存查：計 2 項，本類案件屬經審計部函請改善並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具成效者；或審計部建請機關預為研謀因應者。予以存查。

二、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悉，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涉有不公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所屬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本案相關人員疑涉違法部分，請該府俟司法機關偵辦本案結果，函復本院。本院再審酌一切情狀，另案處理。

四、調查意見四，密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參處並請該署於偵結後，提供相關偵查全卷影本。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一至三及處理辦法，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三、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賴鼎銘委員提，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對外公

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未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亦未建立有關覆核機制及檢討修正相關檔案文件管理規範，肇致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違反其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之錄取方式，以及系爭案件相關重要文件檔案遺失等情事，增加釐清真相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困難度，更嚴重破壞公營事業舉辦考試掄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監察業務處檢送審計部函報，有關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 1 案「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編號 42 審議意見辦理，推請委員調查。

五、本院 110 年度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擇定「臺鐵採購、營運管理與組織改造之檢討」為本會 110 年巡察行政院議題，並由 1 位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擇定巡察行政院議題之相關資料，由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六、交通部暨臺灣鐵路管理局分別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3231 次列車於 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過站不停，加速倒車回站事件；另該局林姓司機員有慣性超速情事，該局未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部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請各級主管正視與妥適處理員工自主通報反應事項，避免衍生不當情事，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及嘉義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未派員實地查訪工程執行情形，致實際植栽範圍及樹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同，未落實查驗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糾正案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1 年 1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檢附調查案核簽意見三，函請嘉義縣政府於 110 年 12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及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辦理嘉 175 線 3K+310 至 4K+296 道路拓寬工程，計畫提報及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0 年 12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九、交通部暨航港局、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函復，有關交通部航港局未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作業列入內部控制稽核事項，亦未督促各航務中心落實自主管理，使發證異常狀況存在多年，危及航海公共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調查意見一至四）：檢附糾正案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確實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部分：交通部航港局風險業務久任人員 76 人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前全數完成輪調；非風險業務久任人員 65 人中，亦有 45 人配合本次輪調，另將各航務中心人員輪派機制納入其他強化自主管理機制作為，該局 110 年 8 月 27 日函復檢討說明尚屬妥適，調查意見五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六部分：法務部 110 年 8 月 20 日函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 9 月 3 日函均係副本，併案存查。

十、密不錄由。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1 一般通則規定（9）B，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法令不溯及既往及從新

從優原則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底前，將後續法制作業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就政府採購法履約爭議案件提出調解建議之規定，疑執行不力或督導不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工程會檢討，政府採購調解與仲裁皆為採購法明定之履約爭議解決途徑，以充實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現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方式，已致力降低外界疑慮，經核其檢討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航港局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該局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存有嚴重闕漏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航港局已研擬各項改進措施，並於 110 年 5 月 4 日進行「南部航務中心動力小船及遊艇駕駛執照測驗作業」內部稽核，實地訪查測驗办理流程及執行成果，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郵政車輛採購未符實需，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間置或低度利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核處，持續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善

，加強車輛使用管理，致力降低該公司車人配比率至 100% 以下。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該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等人，涉嫌接受廠商招待、收賄護航，影響工程採購之公平、公正，違反公務員廉政規範等情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觀光局已配合交通部規劃辦理「110 年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專案清查，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辦理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調動作業，及依法遴選人員兼辦政風業務，已有具體檢討作為。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機關不明，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來函先予暫存，俟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簽訂新約後，再行研議。

十八、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函交通部鐵道局、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並副知本院，有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工程用地徵收案，請提供被徵收戶黃○○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行政執行之執行筆錄或報告書，並釐清責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請鐵道局等機關提供行政執行相關文件及報告書等，並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十九、交通部函復，已離境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應收罰鍰繳率未及 2% 等情案之檢

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公路總局每 6 個月函復其開發進度見復。

二十、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縣道 193 線拓寬工程新城段，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進度，嗣於該工程南濱段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造成工期延宕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業於該拓寬路段增設 LED 字幕機、LED 方向指示牌面、LED 限速 30 警示標誌及加強廣播宣導等改善作為，已有具體檢討作為。調查案結案存查，糾正案續行追蹤列管。

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病假）：施錦芳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 99 年間配合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臨時軌及臨時站人行天橋工程，徵用渠等所有坐落該市三民區○○段 74 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未依規定給予使用補償費，徵用期滿，亦未回復原狀，損及權益等情。究實情為何？有無侵害陳情人之權益？有深入瞭解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賴鼎銘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北市自強隧道、新北市萬里隧道內之區間測速設備，竟使用中國海康威視攝影機，可能遭不當竊取我國公務資料及民眾個資，嚴重影響我國國家資通安全。另查，我國業於 107 年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頒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要求各政府機關不得採購及使用具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究竟各級政府機關在進行區間測速設備採購時，有無確實依據相關規定，避免使用陸資產品？中央主管機關有無建立監督管理機制？成效如何？目前相關法令規定是否完備？皆涉及國家資訊安全，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

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處。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三、審計部函報，有關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請准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 日回復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督導所屬儘速依展延期限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
(公假)：高涌誠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 109 年 5 月 19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成功站南側發生斷軌事件，後續仍有列車高速通過斷軌處，險再釀重大事故，且該局現有軌道檢查車已超過使用年限 10 年，而 105 年所購買的軌道檢查車至今仍未驗收通過使用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法務部來函併案存查，俟該部廉政署查處結果函報本院，再行憑辦。

散會：下午 4 時 14 分

二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請假委員
(病假)：施錦芳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簽註意見三（一）之 1，函請衛生福利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檢附簽註意見三（一）之 2，函請內政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
（公假）

請假委員：施錦芳
（病假）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鄭旭浩
簡麗雲

紀錄：蔡昀穎

甲、討論事項

一、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惟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相關部會間之補助資源亦未有效整合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部督同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

三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紀惠容

請假委員：高涌誠 葉大華
（公假）

請假委員：施錦芳
（病假）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裕湘 簡麗雲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及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增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110 年 4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0 日函，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並副知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底前，將 110 年 12 月 31 日公益信託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逾 5% 之持股情形及與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變動情形函知本院。

三、調查意見三部分：函請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底前，將 110 年 8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教育公益信託完成修約情形函知本院，並敘明尚未完成修約之公益信託名稱及其原因。

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其中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決議（四）就執行檢察官是否涉有違失部分，請監察業務處查明與本案是否非屬同一案件，再推派 2 位委員調查一節，監察業務處 110 年 10 月 6 日通知單略以：「陳情人既因『撤銷緩刑』致生權利受損，且本案已就該撤銷緩刑之緣由立案調查，則執行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是否涉有違失部分，與該調查案件似有不可分之同一基本事實，而屬同一案件之範疇。」爰不予派查。）

二、翁君續訴，有關「依據渠 110 年 1 月 14 日及 110 年 1 月 26 日陳訴，委員自動調查。本院前就渠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於 106 年 7 月 4 日通過彈劾成立，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申誡。惟查，有關渠未揭露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部分：前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認無具體事證堪認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結案存查。至於有無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及違

反之效果，容有究明之必要。又渠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部分，業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認定非屬借名登記，該筆財產係以贈與方式予其子女，而其申報義務不及於子女財產，故無財產申報不實之情形。惟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定之贈與時點，與陳訴人主張之時點不同，因涉及贈與稅課徵與否問題，應予查明。另，渠因上開事實，遭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定讞，該司法判決結果是否影響懲戒責任之認定，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綜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渠應受申誡處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為求毋枉毋縱，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因時間緊迫，已先行發文函請懲戒法院斟酌乙節，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提：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訴，為陳情人郭男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108 年度審簡字第 130 號等 2 案，原已依承審法官之意認罪，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詎渠原獲之緩刑竟遭撤銷，致渠發監在即，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決議（四），本案是否應由原調查委員就執行檢察官有無違失部分進行約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附議後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認無從提非常上訴，或提起非常上訴後經法院判決駁回，請原調查委員約詢執行檢

察官」：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林郁容委員、高涌誠委員；「俟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並函復到院後，由原調查委員視情斟酌約詢執行檢察官」：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蔡崇義委員。本案依多數決辦理。

（二）張菊芳委員於會中之發言，列入會議紀錄（不公布）。

二、法規研究委員會通知，關於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本院前就渠於中央研究院院長任內，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於 106 年 7 月 4 日通過彈劾成立，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申誡。惟查，有關渠未揭露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部分：前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認無具體事證堪認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結案存查。至於有無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及違反之效果，容有究明之必要。又渠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部分，業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認定非屬借名登記，該筆財產係以贈與方式予其子女，而其申報義務不及於子女財產，故無財產申報不實之情形。惟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定之贈與時點，與陳訴人主張之時點不同，因涉及贈與稅課徵與否問題，應予查明。另，渠因上開事實，遭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定讞，該司法判決結果是否影響懲戒責任之認定，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渠應受申誡處分之

基礎事實已有變動，為求毋枉毋縱，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陳訴人續訴到院案。」之研議決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法規研究委員會 110 年 9 月 9 日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一)就先發文後提委員會備查之法規依據乙節，原則上對於遇有緊急情況需先發文之程序事項，可由相關委員會授權調查委員先發文再提委員會備查，但涉及實體事項而有會辦之需要時，應會辦後再發文。本項決議請各常設委員會併本院刻正研議相關法規修正之專案期程，辦理研議法規修正事宜。(二)另彈劾案送出後，懲戒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之相關文件，原則上由原提案委員核議，但有相關聯之調查報告調查委員另有回應意見時，應先會辦原提案委員後，再以本院名義一併對外行文。請相關單位(監察業務處、各常設委員會)併本院刻正研議相關法規修正之專案期程，納入研議修法參考。」本會 110 年 8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依法規研究委員會 110 年 9 月 9 日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一)，准予備查。

三、林國明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最高行

政法院法官鄭君所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本院 110 年 9 月 14 日彈劾案審查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

(三)調查案結案。(調查意見一，業由彈劾案另案追蹤處理)。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鄭君與翁君除外)後，上網公布。

(五)高涌誠委員所提，請司法院研議法官如何在迴避前揭露與當事人關係之意見，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四、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0 號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檢察官偵查期間疑未全程錄音錄影及涉不正訊問，又法院審理本案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具多項疑義。究本案實情為何？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情事？是否因人員違失致人民受冤？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依法審酌處理。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

布。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司法院於 93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斷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制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上開情節是否涉有違反倫理規範部分，督促所屬再行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

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胡君續訴及梁君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10 年 9 月 8 日復函部分：1、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底前，將後續辦理進度，函知本院。2、影附行政院本件回函，函送陳訴人梁君參考。

(二)法務部 110 年 9 月 14 日復函部分：影附法務部本件回函，函送陳訴人胡君等參考。

(三)胡君之女 110 年 9 月 8 日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影附續訴函，函請法務部續予說明見復。

(四)梁君 110 年 7 月 15 日陳訴部分：影附梁君之陳情書(不含附證)，函請行政院妥予研處檢討見復；副本送陳訴人梁君(可不含附件)。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施行法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兩年內修正或廢止，惟至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且為提升人民對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之認知，應暫停執行、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不應以民意為正當化執行死刑政策之唯一理由；究廢除死刑政策多年來無進展之原因為何、是否有人員涉怠惰失職；又現行政策

為何、有無符合公約之規範；107 年 8 月令准執行死刑，是否違背公約規範而有違法之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行與司法院研商。

八、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函復，有關受刑人許員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多次重症戒護外醫，家屬數度聲請保外醫治未果，迄至 108 年 1 月 4 日病情惡化經送急救後，始速准家屬辦理交保，涉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監獄行刑法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矯正署函文(1100135770)：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續復到院。

(二)法務部函文(1100135767)：抄核簽意見三(二)2、3，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續復到院。

(三)臺中監獄函文(1100135866)：抄核簽意見三(二)4，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於文到 6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續復到院。

(四)有關余員陳訴案件，本院前請法務部將辦理情況，併同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到院。現法務部函復，余員已獲假釋並於醫院接受治療，故該陳情案件先行結案存查。

九、內政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8 年度原選上字第 1 號當選無效事件，未踐行爭點整理程序，且未依渠請求調查證據，傳喚證人，即率予判決駁回上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據王君續訴，渠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又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惟該條例本係「限時法」，於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施行 1 年後，需經行政命令始得延長之；嗣國民政府遲至 34 年 4 月 26 日始命令延長，應已逾期失效。似此原已失效之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人必須服滿殘刑之根源，是否明顯不公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據張君續訴，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重行審核，且假釋出獄期間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顯有違法違憲及臺北監獄不准受刑人面見家屬，僅准許視訊接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本院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其違反廢棄物清算法案件，先勸諭其接受緩起訴處分，其勉為同意並簽認相關文件後，檢察官竟予起訴，侵害其訴訟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三、本院 110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舉王美玉委員就「政府推動社會安全網之執行成效檢討與展望－兒少安全」議題發言。

(二)推舉王幼玲委員就「政府推動社會安全網之執行成效檢討與展望－監護處分」議題發言。

(三)上開發言議題題目及發言內容，授權發言委員自行修正並決定。

(四)相關檢討議題，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3 年度偵字第 10152 號、104 年度偵續字第 24 號、104 年度偵續一字第 81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詳查事證，且偵查過程涉嫌侵害被害人權益，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於該案所製作之勘驗報告與事實不符，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調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有關一名罹患軟骨發育不全症之男子被控妨害公務，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帶回派出所偵訊時，在偵訊室被員警痛毆，該男身上藏有小型錄音器，意外錄下刑求過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法務部說明並於計畫辦理完成後將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十六、據續訴，前交通部長郭君前被控在臺

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就醫，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因迭有爭論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知陳訴人，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由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函請法務部研議再審及非常上訴。

(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范巽綠 葉宜津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魏嘉生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攝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依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每半年續復法務部法制作業研議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立法院中興大樓警方架設拒馬前靜坐陳情，並於警方打開拒馬活口時企圖將活口上大鎖，遭警方以妨害公務罪逮捕。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104 年易字 110 號)、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惟妨害公務罪以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為要件，而法院似擴張解釋為「對物(拒馬)」施力亦屬之，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又近年人民陳抗活動中，警方動輒以妨害公務罪逮捕失序民眾，此限制人民表達自由之手段，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有無過分干預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率臺北市警察局長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本案檢討改進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三)抄核提意見，函復行政院參

酌。

(四)抄核提意見及本件行政院函及其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賴君。

三、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近來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發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三，並檢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狀影本，函請行政院再督飭各檢警機關說明 108 年及 109 年相關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之公告未完備原因。

(二)抄核提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查復。

四、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函復，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 110 年 9 月 2 日復函部分：函請衛福部提供 110

年度迄今有關受刑人申辦服刑期間逾 10 年國保保費之補繳人數（請區分月份）、受刑人出監後使用「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降低首 3 期應繳金額之人數等數據資料供參。

(二)法務部 110 年 6 月 24 日復函（糾正）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續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三)法務部 110 年 5 月 31 日復函部分：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四)陳訴人陳訴部分：影附陳訴資料（去除個資），函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研處。

五、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函復，有關羅姓男子前對 2 名少女下藥性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羅男 10 年徒刑確定在案，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後羅男於交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件，現行司法制度是否有必要改善相關交保措施及規定、內政部警政署與臉書合作推出社群通報機制「安珀警報」，受限其適用條件，且啟動門檻過高，致各界關注及質疑該機制迄今通報數掛零，現行針對兒少失蹤案件協尋機制是否有必要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廣續辦理。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內政部廣續辦理。

六、內政部函復，獵雷艦慶富詐貸案之慶富

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君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限制住居，原於前鎮分局報到，107 年 3 月 27 日因變更住居所改向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報到。惟自同年 5 月 6 日起並未按日報到，經法院於同年 5 月 23 日拘提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係規定被告報到對象為法院及檢察官，究法院與檢方於辦理被告報到之程序有無疏漏？院檢將被告報到之業務囑託警察機關為之，其法律依據為何？另被告於報到期間逃逸之責任歸屬為何？陳君與其父當時分別陳報住居所，至不同派出所報到，而陳君嗣後變更之住所為空戶，法院同意其變更住居所的裁定是否合宜？警方是否需向住居所查訪？法院是否有要求警方須每日回傳報到資訊，確切掌控狀況？近年來是否亦曾發生類似之被告逃逸事件（例如：偽造降血脂藥主嫌潘君逃逸案）？防逃機制之空窗期有無預防措施？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草案雖增訂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的「三階段防逃」規定，但草案就本個案亦無法防止其脫逃，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均有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續行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王 銑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尚待司法院督同所屬續為改善部分之(一)，函請該院於 111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尚待司法院督同所屬續為改善部分之(二)，函請該院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三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紀惠容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葉大華 賴振昌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據媒體報導，日前有法院及檢察署之法警、書記官，分別向所屬機關申請值班之加班費遭否准，雖已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救濟。惟此類案例似凸顯司法機關所屬員工值班制度、值班報酬支給標準及公平性之爭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司法機關另訂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書記官值日實施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等相關法令。依上開司法機關之內部規範，對各級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人員，關於值勤原則、地點、報酬支給標準等，是否一體適用？有無牴觸上位階法律規範？相關法令是否得當？實務執行上，有無違反平等原則？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四）至（七）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三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陳景峻

請假委員：葉大華 賴振昌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落實人權保障，政府制定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已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惟部分事項仍有待賡續推動及研謀精進案」之結案可行性評估。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